

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文件

永环审〔2024〕2号

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关于龙岩市闽赣机械 科技有限公司闽赣钢支架及除尘器壳体 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岩市闽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闽赣钢支架及除尘器壳体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龙岩经开区（高新区）高陂镇北环路1号，属于龙岩市经开区（高新区）高陂片区范围，租赁福建省广湛车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和设备进行生产加工。项目在现有原料区、下料区、加工区、成品区基础上新增喷漆房，增加喷涂工艺和环保工程等，技改后对钢支架及除尘器壳体等产品进行表面喷漆处理，年生产钢支架及除尘器壳体2500吨。项目已取得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经发局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工信备〔2024〕F080035号），项目代码：2407-350888-07-02-760959。

二、依据深圳市创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报告表》受理后我局按程序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控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有关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控措施。厂区内实行雨污清污分流。喷淋塔工段废水经厂内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割工段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处理。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控措施。主要生产工段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焊接工段、打磨工段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与下料工段废气通过厂房封闭措施控制在车间内；调漆、喷漆、自然晾干工段均在密闭的喷漆房进行，喷漆房废气经收集净化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应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表3、表4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NMHC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的要求。活性炭填装量和更换频率需符合设计要求，保证排放口稳定达标。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且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或用于生产，其贮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规范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标准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0.1175吨/年。

(七)落实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环保规章制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环

境管理工作；做好环境监测、风险防控、环境应急、排污口规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工作。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需按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3日



抄 送：深圳市创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档。

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3日印发
